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

用人費用彙計表

中華民國116年度

科 目	正式員 額薪資	聘僱人 員薪資	加(夜) 班費	津 貼	獎 金					退 休 退休金
					年 獎	終 金	考 獎	績 金	績 效 金	其 他
業務支出部分	610,786	0	11,490	0	73,365	20,367	0	0	264	53,339
教學成本	520,491	0	7,323	0	62,211	9,951	0	0	264	43,825
正式人員	520,491	0	7,323	0	62,211	9,951	0	0	264	43,825
教員	505,699	0	6,391	0	60,338	9,951	0	0	264	42,092
助教	14,792	0	932	0	1,873	0	0	0	0	1,733
兼任人員	0	0	0	0	0	0	0	0	0	0
教員	0	0	0	0	0	0	0	0	0	0
管理及總務費用	90,295	0	4,167	0	11,154	10,416	0	0	0	9,514
正式人員	90,295	0	4,167	0	11,154	10,416	0	0	0	9,514
職員	87,467	0	3,727	0	10,812	10,185	0	0	0	9,405
工員	2,828	0	440	0	342	231	0	0	0	109
其他業務外費用	0	0	0	0	0	0	0	0	0	0
兼任人員	0	0	0	0	0	0	0	0	0	0
職員	0	0	0	0	0	0	0	0	0	0
合 計	610,786	0	11,490	0	73,365	20,367	0	0	264	53,339
總 計	610,786	0	11,490	0	73,365	20,367	0	0	264	53,339

附註：『本年度預算數』為全部版。

大學：

一、兼任教師估367人共編列5,900萬5千元、推廣教育計畫兼職人員估52人共編列1,518萬1千元、建教合作計畫兼職人員估115人共編列2,619萬8千元、館舍場地租借工作人員估19人共編列61萬5千元，以上共編列1億99萬9千元（科目列用人費用之兼職人員酬金）。

二、上表未含進用契僱人力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：

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需進用契僱人力估311人，包含專(兼)任助理104人及學生兼任助理207人，共編列4,666萬1千元（科目列業務費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）。

三、上表未含進用契僱人力由自籌收入支應：

1、依「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」、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原則」等規定進用契僱人力估314人，包含教學計畫人員116人、管總計畫人員21人、推廣教育計畫人員11人、場地使用計畫人員14人及學生兼任助理152人，共編列1億2,063萬6千元（科目列業務費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）。

2、建教合作計畫所需進用契僱人力估628人，包含專(兼)任助理318人及學生兼任助理310人，共編列7,790萬7千元（科目列業務費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）。

四、獎金部分包括：

1、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：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，編列262人5,100萬2千元於教學成本，編列82人1,007萬8千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，以上共編列6,108萬元。

2、考績獎金：依據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，以職員及工員共82人編列考績獎金956萬8千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。

五、編列校園清潔、警衛勤務等所需勞務承攬21人，編列外包費1,765萬8千元。

附小：

一、兼任教師估列15人共編列413萬4千元、推廣教育計畫兼職人員估列12人共編列475萬元，以上合計888萬4千元（科目列用人費用之兼職人員酬金）。

二、上表未含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：教學計畫游泳池救生員1名35萬元及2688專案進用教師1名118萬9千元、管總計畫臨時人員1名53萬4千元，以上合計207萬3千元（科目列業務費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）。

三、獎金部分包括：

1、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：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，編列79人1,120萬9千元於教學成本，編列9人107萬6千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，以上合計1,228萬5千元。

2、考績獎金：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，編列79人995萬1千元於教學成本，另依據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，編列職員6人及工友2人，共8人84萬8千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，以上合計1,079萬9千元。

3、工作獎金：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，編列22人26萬4千元於教學成本。

四、廁所清潔打掃(與家長會合聘廁所清潔人員1人)、委外保全警衛勤務、圖書館及行政人員等勞務承攬4人、編列

單位:新臺幣千元

及卹償 卹償金	資遣費	福 利 費				提繳費	合 計	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	總 計
		分擔保 險 費	傷病醫 藥 費	提撥福 利 金	其 他				
0	0	49,346	415	0	12,130	17	831,519	109,883	941,402
0	0	41,417	306	0	8,395	0	694,183	109,268	803,451
0	0	41,417	306	0	8,395	0	694,183	0	694,183
0	0	40,314	288	0	8,050	0	673,387	0	673,387
0	0	1,103	18	0	345	0	20,796	0	20,796
0	0	0	0	0	0	0	0	109,268	109,268
0	0	0	0	0	0	0	0	109,268	109,268
0	0	7,929	109	0	3,735	17	137,336	0	137,336
0	0	7,929	109	0	3,735	17	137,336	0	137,336
0	0	7,548	100	0	3,346	0	132,590	0	132,590
0	0	381	9	0	389	17	4,746	0	4,746
0	0	0	0	0	0	0	0	615	615
0	0	0	0	0	0	0	0	615	615
0	0	0	0	0	0	0	0	615	615
0	0	49,346	415	0	12,130	17	831,519	109,883	941,402
0	0	49,346	415	0	12,130	17	831,519	109,883	941,40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

用人費用彙計表

中華民國116年度

科 目	正式員 額薪資	聘僱人 員薪資	加(夜) 班費	津 貼	獎 金							退 休
					年 獎	終 金	考 獎	績 金	績 獎	效 金	其 他	退休金

外包費共計286萬8千元。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及卹償 卹償金	資遣費	福 利 費				提繳費	合 計	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	總 計
		分擔保 險 費	傷病醫 藥 費	提撥福 利 金	其 他				